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林晓辉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4月10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（2020）闽0524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晓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4012.2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。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晓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起始时间16个月，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1745.6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5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54012.2元；其中本次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54012.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晓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晓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晓辉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